

关于毕初研究生学籍终止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第三十条、第五十六条以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研字〔2017〕186号）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经2021年07月28日校长工作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以下研究生按已有学业水平作结业或退学处理。

序号	学号	姓名	类型	学费情况	学业水平	符合情形	学籍终止方式
1	SA15168198	毕初	硕士	欠费	已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全部课程	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	退学

因以上同学难于联系，学籍终止处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，特予公告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邮箱：vanc@h

